

## **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（二）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以专人送达、挂号邮件、传真等方式向监事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；

（三）本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8日以现场方式在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中华东路88号会议室召开；

（四）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，实际参会监事3名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智敏主持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，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可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，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同意使用不超过7,000万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同日披露的《东尼电子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3）。

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12 月 19 日